

华中农业大学

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总则

(一)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(以下简称“中期考核”)是督促研究生回顾和总结学习进展、研究进展和综合能力等情况,帮助研究生发现和解决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,促进研究生学业和学术进步,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举措。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,特制订本办法。

(二) 中期考核是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,旨在考

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的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,应申请延期,申请人需填写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延期申请表》,最长延期不得超过12个月。

第三条 考核内容

- (一) 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
- (二) 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和取得的研究结果
- (三) 目前存在或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
- (四) 下一步研究计划

第四条 考核组织及流程

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，学院按一级学科、二级学科、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或课题组等成立论证小组。论证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论证和评审工作。论证小组人员构成及考核流程参照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五条 考核结果及处理

- （一）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实行分流淘汰机制。
- （二）中期考核结果“通过”者，进入研究生培养下一阶段。
- （三）中期考核结果“不通过”者，须根据考核小组意见进行修改，在3个月内重新进行中期考核。

累计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，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，依据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（修订）》，硕士研究生按硕士肄业或退学处理；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申请变更为同专业同类别硕士研究生，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按博士肄业或退学处理。

- （四）研究生对中期考核评审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中期考核结束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院学位评审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